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廿一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01 日〈星期日〉下午 14 時
地點：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・會議廳
主席：陳理事長文戎　　紀錄：李珮茹總幹事
出席：理事/陳文戎、林恭儀、宋文英、陳朝宗、陳曉鈞、吳建東、陳仲豪
沈冠霖、徐維偵、李佩璇、鄭宏足、陳麒方、蔡德祥、郭威均
沈建忠、林佩蓁、陳峙嘉、武執中、陳信任、林坤立、林瑋隆
陳玉娟、薛宏昇、劉佳祐、蔡宗儒、王玟玲、陳建宏、顏志誠等計 27 人
監事/歐乃慈、沈瑞斌、張廷瑋、張楉琳、陳玫妃、蔡曜鍵、瞿瑞瑩等計 7 人
請假：監事/羅逸文、褚衍強瑩計 2 人請假
壹、宣佈開會
貳、主席致詞
參、會務工作報告
肆、重要公文摘錄（詳公會官網）
伍、年度行事活動報告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一、第廿一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，業於第 21 屆理監事團隊 LINE 群組及官網公告。
柒、各業務委員會工作報告
捌、報告事項：
第一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案由：繳納 115 年度第 3 季（115 年 7 至 9 月份）常年會費。
說明：一、常年會費之計算方式為：以所屬會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 元，作為每月會費金額。
二、本案為例行性作業，依 115 年 8 月底所屬會員人數 1,293 人計算，115 年度第 3 季應繳納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775,800 元整（1,293 人×200 元 × 3 個月）。
決定：洽悉。
第二案　　提案單位:本會
案由：第二屆中醫健康促進日活動成果暨檢討案。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　　提案單位:本會
案由：有關 115 年度下半年本會參與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報告案。
說明：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本會於 115 年度下半年派員（或組團）出席多項國際會議，相關活動期程如下：

一、115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：出席「日本中醫藥學會第 16 回學術總會」。
二、115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：出席「美國中醫藥大會」。
三、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：出席「新加坡第 23 屆世界中醫藥大會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案　　提案單位:本會

案由：「2027 第 19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」一樓展覽攤位招商進度報告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活動自本（2026）年 8 月 31 日啟動招商作業，一樓展區共計規劃 22 個攤位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已有 5 家廠商登記參展，尚餘 17 個攤位待招商。
二、為提升招商成效，本會除於 10 月 1 日至 3 日「第七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」期間主動進行現場推廣外，亦持續向歷屆參展廠商發送招商邀請。
三、懇請各位理監事協助宣傳與推薦。此外，後續將視實際報名狀況，研議是否委託專業公關公司協助辦理招商事宜。
四、本案業經 115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第 10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推派蔡宗儒理事負責後續推動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五案　　提案單位:本會

案由：115年度會員自強活動宜蘭一日及二日遊報告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六案　　提案單位:本會

案由：2027 第 19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大會籌備工作報告案。

說明：一、大會時間：2027 年 3 月 13-14 日(星期六、日)
二、大會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
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六、第 19 屆論壇大會主題：中醫全球化：科技與跨領域的創新實踐
七、大會活動總表、各會議廳議程表、籌備會組織表、特別講座。
八、活動紀念品及出版品：
1. 論壇大會外賓紀念品：鎮尺。
2. 大會論文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七案　　提案單位:本會

案由：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案。

說明：一、台北論壇報到：3 月 13-14 日上午 8 時-下午 5 時。
會員大會報到：3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-下午 5 時，領取會員出席證(含大會紀念品兌換券、摸彩券)。

二、會員大會紀念品：親自出席會員贈送四輪購物推車乙台。

三、出版品：會員大會手冊、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(國醫節特刊)、116 年度通訊錄。

四、大會頒獎獎項：

1. 第十一屆中醫杏林獎(推薦截止日 115.12.31)
2. 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(甄選截止日 115.12.31)
3. 會員子女獎學金(申請截止日 115.12.31)
4. 115 年度臨床醫學課程講座感謝獎
5. 國醫盃聯誼比賽優勝獎盃（桌球、羽球、卡拉 OK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八案　　提案單位: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亞培快速診斷設備(股)公司」與本會合作報告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115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第 10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艾菲寧第二代分析儀（Abbott Afinion 2 Analyzer）」之仿單規範，以及本會會員於臨床執行採血作業之相關實務與適法性，擬交由法規委員會研議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 115 年 7-9 月份經費收支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 115 年 7-9 月份經費收支如下
(一)115 年 7 月至 9 月總收入新台幣 9,208,070 元
(二)115 年 7 月至 9 月總支出新台幣 4,675,986 元
(三)115 年度 1 月至 9 月結餘新台幣 11,197,123 元

	收入	支出	結餘(新台幣)
115 年 7 月至 9 月	9,208,070	4,675,986	4,532,084
115 年 1 月至 9 月			11,197,123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本會 116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請審查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案由：請審查 116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，請審查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案由：有關本會會務人員陳冠榕女士及會計周是蘋女士請辭，暨新進人員聘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一、本會會務人員陳冠榕女士業於 115 年 9 月 4 日離職，會計周是蘋女士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離職，致生職務空缺。
二、為維持會務與財務作業之連續性及穩定性，本會已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聘任陳盈潔女士接任會計職務，相關交接作業均已完成。
三、另原會務人員（陳冠榕女士）之職缺，擬辦理重新聘用補實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案由：聘用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助理人員游育如女士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為推動本會執行衛生福利部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相關業務，自 115 年 10 月 06 日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協助計畫行政與執行作業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六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案由：擬增設「公益推廣委員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一、本會現行組織架構，計有論叢編輯委員會等 16 個業務委員會。
二、為因應社會公益推廣及本會業務發展之實際需求，擬增設「公益推廣委員會」，俾利相關會務之推展與執行。
擬辦：通過後修正本會業務委員會組織簡則，並推舉主任委員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案由：林坤立理事請辭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一、林坤立理事業於 8 月 20 日提出辭呈。依據本會章程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為理事會之職權。
二、林理事請辭後所遺缺額，依序由候補第一順位顏志誠醫師遞補。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八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施惠齡、周宜德、洪義圖、蔡如慧、謝博中、張祐銘、廖敏君
劉庭安、劉科佑、陳芃妘、劉昱沄、謝欣儒、金中玉、高敘庭
曾皇翔、馬錫羚、顏志宇、廖庭玉、黃　愉、姚芃如、李翊豪
林云婷、王文貞、許立璋、張　權、吳孟儒、黃思瑜、徐靖毅
施育婕、汪柏廷、羅之勵、李緯宸、劉皓屏、江致緯、廖彥柏
吳懿修、董芯羽、李培慈、蘇淑惠、林佳陞、張詠惠、莊宸瑋
倪景滌、黃靖凱、陳力睿、洪郁萍、彭加怡、陳樵殊等 48 位
醫師申請入會，均符合規定，權先發證，請追認案。
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23 日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止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九案　　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顏居雲、鄭春成、洪佰東、林俐嘉、吳佳玟、王威鵬、周祐祺
李坤祐、陳于馨、趙伶軒、張維量、江政謙、于永林、陳軍凱
韓彥辰、梁家豪、姚漢傑等 17 位醫師申請退會，請註銷會籍案。
（期間自 115 年 7 月 23 日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止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

臨一案　　提案人：王玟玲、陳麒方、林恭儀

案由：擬辦理「2027 年度中醫藥研究學術期刊投稿實戰訓練與人員招募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為提升中醫醫療人員及學術研究者之論文撰寫品質，加強對國內優質中醫學術期刊之投稿實力，特規劃系列培訓課程。

二、本系列訓練會規劃於 2027 年 3 月、7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場，每場次時間為 3 小時（共計 9 小時）。

三、各場次研習主題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（3 月）：學術選題與文獻架構 —— 聚焦於臨床與政策命題提煉、文獻回顧技巧及 IMRAD 論文核心架構建立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（7 月）：研究方法與中醫論文撰寫實作 —— 涵蓋臨床數據整理、中醫辨證論治與現代醫學術語之對譯轉譯，以及論文圖表與摘要淬鍊。

（三）第三場（10 月）：期刊選擇、投稿流程與審稿意見回覆 —— 包含目標期刊評估、Cover Letter 撰寫技巧及 Peer Review 審稿意見之修訂應對策略。

辦法：一、時間地點：預計於 2027 年 3 月、7 月、10 月之指定週六下午辦理，地點另行公告（或採用實體與線上同步研習）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本會會員、中醫師、中醫住院醫師及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人員。

三、學分申請：本系列課程將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學分。

四、經費預算：包含講師鐘點費、場地租借費、講義印製及行政雜支等，由本會相關業務經費下支應。

擬辦：案經審議通過後，授權秘書處籌組工作小組，辦理講師邀約、場地預訂、學分申請及報名宣傳等後續執行事宜。

決議:交由學術教育委員會及論叢編輯委員會研議。

臨二案　　提案人：沈冠霖

連署人：李佩璇、吳建東、沈瑞斌、武執中、林瑋隆、徐維偵、張楉琳
陳玉娟、陳玉娟、陳峙嘉、陳信任、陳麒方、蔡宗儒、劉佳祐

案由:建請以「整個下午持續開放投票」為下一屆理監事選舉之研議方向，啟動跨委員會研議，提升會員投票便利性與參與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一、會員因門診、工作及交通等因素，到場時間不一。延長投票時段，並容許會員於公告時段內陸續報到、領票及投票，可增加參與便利性。

二、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》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，刪除原有發票前停止簽到及選舉議程順序之規定，將相關程序回歸團體自治。本會仍須依章程、選舉辦法及適用法規，檢視可行作法並完成必要修正程序。

擬辦:一、建請由會務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及會務人員，優先研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提前召開會員大會：評估於中午或適當時段召開會員大會，達法定成會門檻並完成必要程序後，優先進行選舉程序，使下午得持續開放投票；會務報告及議案討論，安排於下午課程結束後續行。

（二）檢討本會選舉辦法第九點：檢討「發選舉票前停止辦理報到」之限制，配合調整本人報到、身分核驗及領票規則，研議讓具選舉資格之會員於公告投票時段內陸續到場投票，並建立防止重複領票及投票之機制。

（三）提出具體方案：彙整議程安排、投票起訖時間、成會及出席人數認定、選務人力與所需修正條文，必要時洽詢主管機關，完成後再提理監事會討論，作為下一屆選舉規劃之依據。

決議:交由法規委員會及會務發展委員會研議。

拾貳、散會

・會後 17:30 於台北凱撒大飯店 4 樓寶島廳 115 年敬老餐會聯誼晚宴